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33
Case ID	CN-090025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zepso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7-04-2009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Respondent</b>	guo xiong (郭雄)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2009年2月23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2009年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3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3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于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书。2009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4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4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4月24日前（含24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于1942年创立于日本，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guo xiong（郭雄），于2008年5月1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gzepson.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7、9、10、11、14、16、17、21、26、37、38、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美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2007年，投诉人的商标“EPSON”被国家商标局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被投诉的域名“gzepson”是由“gz”和“epson”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gz”为可以理解为“广州”的缩写，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在广州的产品或业务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爱普生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1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精工爱普生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也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08年5月19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投诉人在调查后发现，原注册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www.gzepson.com，且该网站上所销售的全是EPSON品牌的打印机以及相关产品，且还宣称自己为“广州爱普生”。但是，投诉人并未授权原注册人进行

“EPSON”品牌的任何业务。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有理由认为原注册人故意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于2008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发出了警告并且投诉人在联络邮件中明确表明不会有偿高价购买争议域名，不久之后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已变更了注册人。据此，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了销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此后，投诉人于2009年2月6日向被投诉人（即现在的域名持有人）也发送了警告书，但至今为止仍未得